

2017年6月27日
永旺株式会社

关于被指定为《灾害对策基本法》的“指定公共机关”

2017年7月1日，永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根据《灾害对策基本法》第2条第5号的规定，被内阁总理大臣指定为“指定公共机关”。

本公司继续实施事先假设巨大地震和海啸的大规模防灾训练等，积极开展业务连续性活动。2016年3月根据东日本大地震以后的防灾活动，制定了“永旺集团BCM（业务连续性管理）5年计划”，推动以发生灾害时的新业务连续性体系为目标的计划。本次的指定理由是本公司拥有的零售、金融、服务等广泛业务领域，各自拥有许多与顾客的接点，因此在发生灾害时，有望发挥商品采购和物流网功能，作为临时避难所，成为设施利用方面的生命线，并且对平时的防灾启发活动做出贡献，成为零售业首家被指定的企业。

本公司被指定为“指定公共机关”后，就可以将用于灾害应急对策（物资的紧急运输）的卡车等车辆事先登录为“紧急通行车辆”^{*1}了。如此一来，运输救援物资的车辆就能赶赴灾区，尽快给灾民们送去。此外，还能访问“中央防灾无线网”^{*2}，尽快共享受灾情况和应对情况等信息，迅速进行灾害救援。并且，在开展灾后重建之际，还能免除环境影响评估法（环境评估法）规定的各种义务，可以开展早期重建援助活动，以便尽快恢复灾民们的日常生活。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业务连续性活动，为营造安全安心的地区，努力采取防灾对策。

^{*1} 被允许在灾害发生之后不久通行紧急通行路的车辆

^{*2} 连接首都官邸、中央省、指定公共机关、都道府县、首都圈5个政令市，共享受灾情况和应对情况信息的通信线路

供参考

关于“永旺集团BCM（业务连续性管理）5年计划”的进度（截至2017年度6月底）

1. 信息基础设施的完善

为了建立“永旺BCM综合集约系统”并开展集团所属企业之间的合作，作为新的活动事项，在追加和改善下列3个项目的功能的同时，通过每年2次，有47万人参加的“集团综合防灾训练”、在全国8个地区开展的“地区训练”，进行系统的安装训练。

- （1）除地震信息外，追加台风信息等自然灾害信息
- （2）改善系统功能（店铺搜索、地图打印等）
- （3）改善受灾报告的地图联动功能（基础设施受灾信息等）

2. 强化设施的安全安心对策

为了强化设施的安全安心对策，针对以下3个项目开展活动：

- （1）进行防灾据点店铺建设
 - 防灾据点完善业绩 37家店铺
 - 制作防灾据点类型确认表修订版
 - 制作防灾据点候补一览表修订版
- （2）采取原有店地震安全对策
 - **根据基于最新受灾假设的实施计划制定原有店地震安全对策指导方针**
- （3）海外店铺的风险对策
 - **列出中国和东盟地区的灾害风险清单并掌握当地情况**
 - 根据日本的规定制定符合当地情况的各种灾害风险（自然灾害、基础设施、设备）对策

3. 强化商品和物流的供应链

本公司在东日本大地震以后，致力于店铺的地震安全对策和防灾据点化等。为了采取在发生灾害时，可以在日本国内以最快速度有效地及时应对的体系，使为防备突发事件而成立的“集团对策本部”和“现场对策本部”的救援物资申请信息、集团所属各公司、商品功能公司及客户的信息可视化，为了优化在发生灾害时商品采购、物流，针对以下2个项目开展活动：

- （1）加强运用“永旺BCP门户网站”
 - 扩大在门户网站（系统）登录的企业（截至2017年6月末约60家公司）
 - 门户网站（系统）操作步骤的标准化
 - 进行综合演习时的客户登录训练、本公司发出灾害发生信息的宣传训练
- （2）组建商品物流对策组织，努力组建不超过实际业务负责人级别的组织，明文规定行动计划

4. 制定并落实以提高业务连续性能力为目标的训练计划

对于预计会给本公司的业务连续性带来巨大影响的大规模地震（首都圈直下型地震、南海深海槽地震）以及在各地区带来严重影响的地震，为了尽量减少受灾，作为地区基础设施，能够迅速恢复业务，企业集团坚持开展防灾训练，针对以下3个项目开展活动：

- （1）开展与永旺BCM综合集约系统联动的训练
- （2）创造训练机会，培养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决策和判断的人才（代行者培养训练）
- （3）提高员工的防灾意识

5. 外部合作的强化与系统化

通过以本公司集团资产（店铺、电子货币、商品、服务、品牌等）为平台的外部合作训练，创造防灾、BCM的新框架，为了与各家外部合作伙伴公司提高企业价值，针对以下3个项目开展活动：

- （1）加强与各家外部合作伙伴公司的合作
- （2）利用与行政部门和基础设施企业合作经营的购物中心建立临时避难所，通过训练验证实效性（总共进行了6次训练）
- （3）与地方政府合作